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
（A09000000E_1124201755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4201755D_senddoc6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1755D_senddoc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6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20617



AEAA1123052851